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突泉县东杜尔基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突泉县东杜尔基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通过“瓜棚议事会”、“稻田议事会”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本镇各项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推进本镇落实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各项工作，推进各民族互嵌式发展。
3	常态化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讲清楚“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引导党员干部群众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
4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研究决定全镇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
5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健全和完善组织体系和阵地规范化建设，开展基层党组织坚强堡垒“模范”支部创建，加强“两新”组织建设；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开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开展党内集中教育；指导各村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负责基层党组织的设立、撤销、调整、整顿。

序号	事项名称
6	组织实施镇党委换届工作，指导镇党委所属党组织开展换届选举、补选工作，开展村级党组织届中分析。
7	镇党政班子成员认真落实党支部工作联系点等制度，常态化包村联户、走村入户。
8	指导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各村（社区）开展村（居）务公开、村务监督，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换届选举工作；加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建设。
9	做好村“两委”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监督和关爱，加强“一肩挑”后备人选等村党组织后备力量储备，加强到村任职选调生的培养、管理，加强对驻村工作队管理。
10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发展党员工作，指导所属党支部开展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开展党内关怀帮扶和党费的收缴、管理、使用。
11	严格落实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推选、联络服务工作，推进党代表常态化履职。
12	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开展志愿服务等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13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开展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华侨侨眷等联系、团结、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4	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推广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15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开展党规党纪宣传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
16	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开展人大换届选举、代表联络服务和建议办理工作。
17	做好本级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负责联络服务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协委员视察、调研和协商议事活动，落实县政协委员人选推荐，负责本镇政协提案答复。
18	加强团组织建设，开展团员发展、团委换届、推优入党、青少年权益维护等工作。
19	加强妇联组织建设，开展换届选举、家风教育、婚姻矛盾纠纷排查、维护妇儿合法权益、先进典型选树推荐等工作。
20	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发挥“五老”作用，开展对青少年关爱和服务工作。
21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帮扶困难职工，收缴和管理工会会费，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22	加强老年体协组织建设，组织老年人开展老年体育文化活动。
23	推进基层科协组织建设，搭建科普宣传平台，通过入户宣传、线上科普等形式，普及科学知识，提升农民科学素养。
二、经济发展	
24	制定和落实本镇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开展项目谋划和储备，推动产业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采取“企业+村集体+协会+合作社+村民”五方共赢的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模式，带动周边产业协同发展，助力当地村民人均年收入提升，推动东杜尔基镇镇村全面振兴。
25	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开展“进企问需”和“助企纾困”等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26	聚焦重点产业，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大力引进农畜产品精深加工、装备制造、旅游类项目，落实项目服务保障工作，开展招商大使的推选工作。
27	完成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调查和各项统计调查任务，积极推进镇统计规范化建设工作。
28	加强镇财务日常管理，负责本镇财政预决算编制、执行、绩效管理，开展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9	推进政府采购，落实国有资产管理要求。
30	指导各村对农村土地（草原、林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组织农村土地（草原、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对一次性流转规模在 1000 亩（含 1000 亩）以内的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进行审批。
31	推行党支部领办合作社，推动各村成立集体经济合作社，示范引领农村产业发展。
32	推广代耕代种等农业社会化服务，东杜尔基镇聚焦自治区党委政府“两大行动”、“三大建设”工作任务，积极沟通对接国营杜尔基农场，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策略，以兴丰达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等社会化服务组织为载体，变零为整，村场共建，推行“三带四化”垦地融合模式，通过以场带村、以村带农、以农带富的连贯带动方式，最终实现镇域农业领域生产专业化、经营一体化、布局区域化、资源共享化的共建目标。
三、民生服务	
33	开展优生优育政策宣传工作；开展人口监测工作；落实生育服务保障。
34	开展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摸排工作并建立台账，开展探访关爱服务，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35	负责就业（失业）登记，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36	开展爱国卫生活动，做好环境卫生整治、健康促进、健康教育宣传工作。
37	负责医保政策宣传、开展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信息管理。
38	做好优抚优待现役立功受奖人员和慰问立功受奖军人家属工作；建立健全本镇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站；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走访慰问、矛盾纠纷化解、优抚帮扶、就业创业扶持、优待证办理、权益保护工作。
39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宣传、批退资料初审上报、退费申请审核上报等相关工作。
40	推进便民服务中心（站）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确定帮办代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完善镇村两级便民服务体系，指导各村开展帮办代办服务。
41	宣传红十字精神，开展“博爱一日捐”、医疗救助、关爱弱势群体等活动，开展志愿服务及世界红十字日等主题宣传活动。
42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入学情况进行摸排，做好“控辍保学”劝返工作，对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进行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四、平安法治	
43	全面落实辖区内法治建设工作，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建设法治政府。
44	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全面推行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在自治区赋权范围内依法开展执法工作。
45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组织“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普法活动。
46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主动排查涉访矛盾，主动化解矛盾，做好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47	履行消防安全责任，建立志愿消防队，部署消防安全整治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救援宣传、演练、检查、疏散、抢救及隐患排查上报工作。
48	坚持党管武装，开展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按要求开展征兵工作，负责辖区内民兵、预备役工作，做好国防动员潜力调查工作。
五、乡村振兴	

序号	事项名称
49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立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救助机制，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保障基本生活，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做好巩固衔接发现问题排查整改。
50	开展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就业状况调查、开发并管理公益性岗位等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工作。
51	落实易地搬迁农户后续帮扶工作；负责幸福院管理工作。
52	宣传农村户厕改造政策，统计改造意向，推进农村户厕改造工作。
53	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的建设实施工作，对乡村振兴项目资产进行管理。
54	指导村级加强集体资产、资金、资源和村级财务管理，对各村财务和集体经济进行监管。
55	落实乡村治理积分制管理制度，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56	实施村集体经济项目，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序号	事项名称
57	宣传产业扶持政策，落实庭院经济等产业扶持项目，大力发展东泉香瓜、明星水稻等庭院经济。
58	做好农牧业补贴政策宣传与核查发放工作。
59	宣传推广农业新型种养殖技术；负责种子、农药、化肥选用宣传。
60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防控工作。
61	指导推广科学储粮工作，鼓励农户开展代存代储。
62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申报和项目建成后期管护。
63	落实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政策；负责农牧业机械示范推广、农机购置补贴、耕地深松和保护性耕作补贴申报工作。
64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65	制定重大动物疫病应急预案，指导开展牲畜集中防疫和疫病日常防控；开展人畜共患病、布病防控；落实牲畜贴息贷款、种公羊补贴政策。
66	落实党管人才制度，培育乡土人才、“晓景”式乡村产业发展带头人，引导和支持农村实用人才领办、创办各类专业合作社和新型农民合作组织。
67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屯环境长效管理工作，指导各村制定“门前四包”、垃圾分类制度，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68	开展农村居民基地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工作。
69	加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建设和指导，支持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六、生态环保	
70	全面落实林草长制工作责任，负责辖区内林、草资源巡查管护，对发现毁林毁草行为进行制止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开展生态护林员选聘工作；落实辖区内禁牧休牧政策。
71	对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72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对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未按照确定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对草原围栏建设中因阻断道路对草原造成碾压破坏的处罚。
73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74	对在本草原上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对在实行禁牧休牧的基本草原上放牧的处罚。
75	开展供水设施维修以及设施运行管理，开展节约用水宣传。
76	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责任，定期对蛟流河东杜尔基段进行巡河、护河、管护，开展辖区内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77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78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79	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80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81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82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83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处罚。
84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85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86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87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88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七、城乡建设	
89	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
90	对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
91	对在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
92	开展村镇规划编制工作。
八、文化旅游	
93	推动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的综合利用，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活动，打造文化特色品牌。
94	推进文旅融合，建设庭院稻乡渔歌产业园，结合明星田园综合体，打造明星湖旅游度假区特色文旅路线，大力发展乡村旅游。

序号	事项名称
95	加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管理、维护，组织开展体育活动，推进全民健身工作。
九、综合政务	
96	推进镇、村两级“三务公开”工作，及时公布、更新信息。
97	加强机关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和食堂管理，规范公务接待和会务工作，加强值班值守等制度建设，开展综合性文稿起草、公文流转，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加强印章管理，开展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销毁等工作，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开展保密宣传教育，规范管理涉密人员、涉密文件、涉密载体等工作。
98	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负责干部招录、任免、培训、考核、薪资管理、职称申报、诚信档案建立等工作；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
99	对本镇职权范围内的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进行接收、办理、反馈。

附件 2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突泉县东杜尔基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				
1	开展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县级党委备案管理工作	县委组织部	1. 审核乡镇党委上报履职备案登记表、学历、职务任免文件、年度考核材料、入党、奖励、处分、教育、培训等档案材料； 2. 开展村、社区书记任职备案、履职备案； 3. 严格管理村、社区书记人事档案。 履职保障： 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提升业务人员工作能力。	1. 收集整理履历材料，指导审核填写《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履职备案登记表》； 2. 收集整理学历证书，并进行初审； 3. 收集整理职务任免文件，审核文件的真实性； 4. 收集整理年度考核材料； 5. 收集整理入党材料； 6. 收集整理奖励、处分材料； 7. 收集整理教育培训档案； 8. 整理报酬待遇和其他材料； 9. 上报县委组织部备案。
2	开展“两优一先”表彰对象推荐、考察工作	县委组织部	1. 组织开展县级“两优一先”党内表彰激励工作，制定全县“两优一先”推荐、考察相关工作文件，明确各乡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分配名额、申报条件、考核办法、考核要求； 2. 协同县纪委监委、公安局、信访局、法院对各乡镇推荐参评的“两优一先”对象进行联合审查； 3. 审核各乡镇上报的“两优一先”申报材料，并研究确定人选； 4. 召开测评会，对考核对象的工作业绩、群众反映等情况进行民主测评和个别谈话； 5. 对考察人选进行公示并表彰。 履职保障： 对乡镇在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疑难问题，予以解答。	1. 指导各支部根据申报条件按照名额分配择优推荐“两优一先”人选； 2. 召开镇党委会研究确定各党支部推荐的“两优一先”人选； 3. 初审拟推荐的“两优一先”人选申报材料； 4. 向县委组织部上报“两优一先”申报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3	开展乡村振兴“担当作为好支书”人选推荐	县委组织部	1. 指导乡镇定期推荐乡村振兴“担当作为好支书”； 2. 对乡镇推荐人选资格条件进行审核； 3. 组织开展县级“比武争星”活动； 4. 择优推荐乡村振兴“担当作为好支书”人选上报材料至盟委组织部； 5. 进行表彰宣传。 履职保障： 对乡镇在推荐人选资格条件方面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	1. 组织开展镇级“比武争星”活动； 2. 择优推荐乡村振兴“担当作为好支书”人选上报材料至县委组织部。
4	加强对社区工作者的管理、服务	县委社会工作部	1. 提出每个社区配备社区工作者的人数，报县委和政府批准，并报盟委社会工作部备案； 2. 统一组织招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社区工作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缴存住房公积金； 4. 加强对社区工作者的培训； 5. 指导县党群服务中心、各镇组织开展社区工作者年度考核工作； 6. 审批乡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系统中社区工作者信息。 履职保障： 社区工作者相关经费依法纳入县政府年度预算，由县委社会工作部核定，县财政局保障各类资金落实到位。	1. 社区工作者由县党群服务中心、各镇集中管理，社区统筹使用； 2. 与招聘的社区工作者签订劳动合同； 3. 建立健全社区工作者网格化服务管理、上门走访、结对帮扶、代办服务、首问负责等工作制度； 4. 建立健全社区工作者职责公开和服务承诺制度；建立健全社区工作者日常考勤、请销假、重大事项请示报告、谈心谈话等制度机制； 5. 按照有关规定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社区工作者办理退休手续； 6. 日常维护、填报、初审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系统中社区工作者信息； 7. 组织实施社区工作者年度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8	开展以工代赈工作	县发改委	1. 负责以工代赈项目的审核、立项批复； 2. 协助乡镇向自治区争取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3. 资金下达后，做好对乡镇项目建设过程的监督管理。 履职保障： 对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提高项目谋划管理水平。	1. 做好项目前期实地调查，明确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及必要性； 2. 准备好项目前期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用地手续、环保手续、节能手续等； 3. 在资金下达后，保证专款专用，做好对施工单位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施工进度、建设质量及劳务报酬足额发放； 4. 在项目竣工后，做好项目移交到村工作。
9	开展粮食应急保供工作	县发改委	完善县乡两级全覆盖的粮食应急预案体系，在粮食市场出现重大波动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防止终端消费市场供应脱销断档。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核查本镇应急供应网点配备及运行情况； 2. 持续优化布局，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增强粮食应急保障能力。
三、民生服务				
10	开展校园周边安全监管工作	县教育局 县卫健委 县市场监管局	县教育局： 1. 负责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2. 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安全事故纠纷；3. 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4. 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学校开展安全工作；5. 联合属地政府和相关监管部门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检查，督促指导学校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落实问题整改。 县卫健委： 做好食物中毒、流行病学调查。 县市场监管局： 1. 加强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涉及学校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2. 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1. 帮助学校处理安全事故纠纷，协助开展好防溺水、交通安全等各类安全教育； 2. 将学校周边安全问题纳入日常安全巡查范围，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在整改期限内，跟踪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常态化了解整改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0	开展校园周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消防大队	<p>县消防大队: 1. 建立日常巡查制度, 定期对学校周边和内部进行消防安全巡查, 及时发现并处理火灾隐患; 2. 定期开展火灾隐患排查工作, 重点检查电气线路、燃气管道、易燃易爆物品等, 确保隐患得到及时整改。</p> <p>履职保障:</p> <p>1. 提供业务指导和业务培训; 2. 及时解答相关疑难问题。</p>	3. 按照《中小学与幼儿园校园周边道路交通设施设置规范》等标准规范, 在学校门前道路申请施划减速带、人行横道和交通信号灯, 在乡村以上道路学校门前两侧 50-200 米道路上设置限速和警示标志。
11	发放“雨露计划”补助	县农科局	<p>1. 审核学生名单; 2. 申请资金; 3. 发放补助。</p> <p>履职保障:</p> <p>1. 提供业务指导和业务培训; 2. 及时解答相关疑难问题。</p>	<p>1. 上报入户排查情况; 2. 帮助脱贫和监测家庭学生完成申报手续。</p>
12	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劳动争议排查	县人社局	<p>1. 负责保障辖区内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2. 负责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劳动争议指导监督工作。</p> <p>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 提高乡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p>	<p>1. 负责辖区内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劳动争议的排查和调处工作; 2. 对辖区内在建项目进行排查, 发现存在劳动纠纷问题的, 将线索移交到县人社局劳动部门处理, 并配合监管、化解风险。</p>
13	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开展食品安全包保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p>1. 按照盟食安委、食安办制定的督导任务清单, 结合包保主体生产经营业态、层级分布、规模大小、风险等级等实际, 指导包保干部照单履职; 2. 按照“预防为主、规范管理、属地负责、分级监督”的原则, 强化协调指导, 根据保障级别会同、指导、协调各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做好各项重大活动餐饮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3. 指导乡镇走访市场经营户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工作;</p>	<p>1. 督促辖区内食品经营主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 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 督促建立健全进货查验、出厂检验等制度; 督促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工作机制; 2. 配合抽查辖区内食品经营主体“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记录台账; 抽查进货查验、出厂检验等信息记录情况; 督促严格执行保质期标识等规定, 及时清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督促落实问题食品下架召回等制度;</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3	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开展食品安全包保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p>4. 指导乡镇收集汇总相关违法线索进行核查,涉及违规违法行为的,县市场监管局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整改;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涉及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p> <p>5. 受理投诉举报现场核查、告知答复、行政调解、当场纠正、限期整改、行政处罚等工作。</p> <p>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工作培训。</p>	<p>3. 走访市场经营户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工作;</p> <p>4. 督促辖区内食品经营主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督促辖区内食品经营主体及时向属地市场监管所报告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督促配合属地市场监管所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p>
14	落实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属地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p>1. 负责对农村集体聚餐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技术指导;</p> <p>2. 依法查处重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p> <p>履职保障: 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培训。</p>	<p>1. 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政策和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p> <p>2. 组织实施农村集体聚餐申报备案工作;</p> <p>3. 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进行现场指导;</p> <p>4. 配合开展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p> <p>5. 指导村开展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登记、报告、管理和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工作;</p> <p>6. 指导村(居)委会及其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收到申报举办农村集体聚餐报告后,督促农村聚餐举办者、承办者提前3天(丧事于当天)将就餐时间、就餐人数、场地卫生条件、菜品清单、厨师健康状况等情况向属地市场监管所申报备案,经审查备案后,积极配合现场检查指导工作;</p> <p>7. 发放《兴安盟农村牧区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告知书》,签订《兴安盟农村牧区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承诺书》,并指导承办者与举办者签订《农村牧区集体聚餐食品安全责任协议书》,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实行分级指导制度。</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5	开展流通环节食品(农畜产品)安全监管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1. 负责制定流通环节食品(农畜产品)安全专项检查方案,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内流通领域的食品(农畜产品)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宣传指导和应急处置工作; 2. 对食品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查处(现场检查—立案调查—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培训。	1.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工作机制,组织力量协助开展食品生产经营各环节安全巡查和隐患排查,发现轻微问题要求整改,整改完毕后进行验收,发现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2. 配合查处辖区内无证生产经营、制假售假食品违法行为,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16	开展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安全监管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1. 统一领导、组织、协调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3. 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监督检查; 4. 依法依规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履职保障: 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培训。	1. 对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开展食品安全相关监督检查工作中,如遇个别商户、摊贩及个人不配合的情况,镇人民政府需要安排工作人员进行沟通、协调; 2. 协助做好食品安全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17	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管理工作	县卫健委	1. 组织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 组织实施各项预防控制措施,提出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及时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 3. 开展突发公共卫生应急知识宣传普及、人员培训、应急演练等工作。 履职保障: 1. 安排专业人员到乡镇开展培训、技术指导; 2. 监测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及时与所在乡镇沟通。	1. 负责协调组织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动员群众参与群防群治; 2. 做好疫情信息收集、报送、人员分散、隔离工作,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开展前期应急救援; 3. 宣传普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组织参与必要的应急演练; 4.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5. 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8	开展加强公共卫生委员会机制、队伍和能力建设工作	县卫健委	<p>1. 加强公共卫生委员会能力建设，提高其专业素质和工作效能，制定培训计划，组织乡镇定期面向公共卫生委员会成员和社区志愿者骨干的专题培训；</p> <p>2. 推动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加强对公共卫生委员会成员的日常培训。</p> <p>履职保障：</p> <p>1.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p> <p>2. 对出现的问题答疑解惑。</p>	按县卫健委培训计划，为培训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源支持，包括办公场所、设备、人员等，配合组织面向公共卫生委员会成员和社区志愿者骨干的各类专题培训。
19	开展农村和城镇低保家庭适龄妇女“两癌”筛查工作	县卫健委	<p>1. 每年年初按照盟级安排，利用微信公众号、线下宣传等形式开展宣传工作；</p> <p>2. 通知各乡镇上报需要“两癌”筛查人员；</p> <p>3. 确定各乡镇筛查日期并通知各乡镇。</p> <p>履职保障：对出现的问题答疑解惑。</p>	<p>1. 配合县卫健委进行“两癌”筛查内容的宣传；</p> <p>2. 摸底适龄妇女数量，上报需要“两癌”筛查人员；</p> <p>3. 通知本镇和辖区内各村筛查日期，组织人员到卫生院开展筛查。</p>
20	宣传大病专项救治相关政策	县卫健委	<p>1. 执行大病专项救治政策，尤其是 31 种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病种；</p> <p>2. 执行先诊疗后付费政策：在防范风险前提下，将县域内住院先诊疗后付费政策对象调整为脱贫人口、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易返贫致贫人口；</p> <p>3. 利用新媒体、线下宣传等活动形式开展大病专项救治相关政策的宣传工作，推送宣传信息至各乡镇，组织乡镇同步进行宣传。</p> <p>履职保障：对出现的问题答疑解惑。</p>	宣传大病专项救治相关政策，尤其是 31 种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病种、先诊疗后付费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21	传染病预防控制	县卫健委	1. 牵头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普及; 2. 组织开展传染病疫情流行病学调查, 汇报上级主管部门及县政府, 根据流行情况开展疫情研判, 提出有效解决方案。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1. 在发现传染病疫情时, 根据工作需要成立临时工作专班, 明确工作职责, 配合开展工作, 任务结束后工作专班自行解散; 2. 发现辖区出现传染病疫情, 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3. 应当配合组织人员开展培训和演练等工作; 4. 应当配合组织居民、村民参与社区、农村的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 参与防治传染病的宣传教育、疫情报告、志愿服务和捐赠活动。
22	开展高龄津贴人员认定、补贴发放工作	县民政局	1. 审核老年人是否符合补贴发放条件; 2. 及时、足额的发放高龄津贴。 履职保障: 1. 对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提高业务能力水平; 2. 及时处理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 上传一卡通清册; 2. 初步审核老年人是否符合补贴发放条件。
23	开展养老服务补贴人员认定、补贴发放工作	县民政局	1. 负责对乡镇上报的符合补贴申请对象名单进行审批; 2. 对需发放的资金数量开展核实; 3. 发放资金。 履职保障: 1. 对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提高业务能力水平; 2. 及时处理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 积极宣传补贴政策; 2. 严谨审核补贴对象资格, 做好后续动态管理; 3. 提交资金明细表; 4. 每月按时整理上报明细表和清册。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24	推进老龄政策落实和为老服务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1. 开展老龄相关政策宣传工作；落实好辖区内老年人优待工作有关政策，对乡镇上报老年人优待证申请人员名单审核并制证，联系、指导乡镇发放老年人优待证；收集汇总乡镇老年人文化体育等活动开展情况； 2. 做好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审批、复核工作； 3. 做好困难人群适老化改造的审批工作； 4. 做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的日常管理工作； 5. 做好养老服务场所建设资金的申请、拨付、规范化管理工作； 6. 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工作。 履职保障： 1. 对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业务能力水平； 2. 及时处理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 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政策宣传工作，上报老年人优待证申请人员名单并负责发放老年人优待证，整理上报辖区内老年人文化体育等活动开展情况； 2. 做好对辖区内拟申请居家养老服务人员的入户调查并核实相关情况； 3. 做好拟申请困难人群适老化改造的受理、初审、公示、数据上报、验收确认工作； 4. 负责养老服务对象动态管理工作； 5. 做好养老服务场所建设及运营管理工作； 6. 对特殊困难老年人进行政策宣传及定期探访。
25	进行养老服务平台建设	县民政局	1. 先拟定建设规划方案，随后开展选址工作，完成后着手进行设施的配备安装； 2. 为乡镇在镇级养老服务中心与村级养老服务站的管理、维护及运营等方面提供指导。 履职保障： 1. 对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业务能力水平； 2. 及时处理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 负责镇养老服务中心与辖区内各村养老服务站的日常管理、运营和维护事宜； 2. 选定村级养老服务建设场地，在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过程中提供协助； 3. 助力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及场所的升级改造工作； 4. 辅助进行老年人能力评估相关事宜； 5. 协同完成民生实事项涉及的名单、花名册编制及房舍选定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26	开展残疾人管理与服务工作	县残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放管理残疾人证, 向各部门、基层残联提供办证名单; 2. 宣传家改项目政策, 开展摸底评估、确定改造方案、公开公示、组织改造验收、数据录入工作; 3. 组织开展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 确定康复服务机构、服务方式, 提供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 4. 负责代为申请辅具, 依据评估机构评估意见审核辅具适配申请, 按照补贴标准与服务平台供应商进行资金结算, 监管辅具评估、适配、使用情况; 5. 负责统计残疾人培训需求, 确定培训机构, 审核参加培训残疾人信息, 监管培训开展情况; 6. 负责教育政策宣传, 受理审核发放补贴, 将残疾人就业信息录入残疾人服务平台; 7. 负责文化体育政策宣传, 开展残疾人文化需求摸底, 组织残疾人开展文化体育活动; 8. 受理残疾人法律援助救助申请, 协调其他部门开展残疾人权益维护工作; 9. 指导乡镇(社区)残联开展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 审核数据合规性。 <p>履职保障: 每年度召开系统内工作会议1次, 对乡镇(社区)残联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各村(社区)对新办证残疾人进行公示, 反馈公示结果; 2. 配合县残联开展摸底评估、公开公示; 3. 配合开展康复需求摸底、初审; 4. 指导村残协专职委员代为申请辅具; 5. 配合统计残疾人培训需求, 将调查结果上报县残联, 配合培训机构开展招生工作, 对有培训需求残疾人的信息进行初审; 6. 配合开展残疾人教育、就业政策宣传。统计并上报辖区内残疾人就业具体实际情况; 7. 配合开展文化体育政策宣传, 残疾人文化需求信息统计, 配合县残联组织残疾人参加文化体育活动; 8. 受理残疾人维权申请并及时上报县残联; 9. 指导村残协专职委员录入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信息; 10. 向县残联反馈死亡残疾人名单, 进行注销。
27	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	县残联 县住建局 县发改委	<p>县残联: 负责参与政府或相关建设部门组织的无障碍环境建设规划和设计, 对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进行监督。</p> <p>县住建局: 负责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日常管理与维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对未按照法律、法规和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开展无障碍设施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p> <p>县发改委: 负责谋划申报残疾人无障碍环境建设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本行政区域内无障碍设施管理责任人履行维护管理责任; 2. 制定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工作计划; 3. 开展无障碍环境理念的宣传教育, 普及无障碍环境知识; 4. 及时处理无障碍环境设施使用中出现的问題。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27	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	县工信局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局 县文体局 县卫健委 县教育局	<p>县工信局：负责参与政府或相关建设部门组织的无障碍环境建设规划和设计，负责信息无障碍建设的指导、推进和监督管理，以及无障碍信息传播与交流等职责范围内工作。</p> <p>县民政局：负责结合养老服务需求，参与政府或相关建设部门组织的无障碍环境建设规划和设计；负责养老服务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等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指导、推进和监督管理工作，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等职责范围内工作。</p> <p>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打击施工过程中各类违法犯罪情况。</p> <p>县交通局：负责所管辖道路和客运站、交通运输设施等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的指导、推进和监督管理等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p> <p>县文体局：负责各类景区、酒店、宾馆、体育场馆等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指导、推进和监督管理等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指导公共图书馆通过提供盲文图书、有声读物、阅听设备、大字读物、信息检索设备等方式，满足残疾人、老年人的无障碍阅读需求，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无障碍阅览室或者专门区域。</p> <p>县卫健委：负责医疗卫生机构等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指导、推进和监督管理等职责范围内工作。</p> <p>县教育局：负责学校等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指导、推进和监督管理等职责范围内工作。</p> <p>履职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乡镇（社区）残联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 2. 及时处理无障碍环境建设中遇到的疑难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本行政区域内无障碍设施管理责任人履行维护管理责任； 2. 制定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工作计划； 3. 开展无障碍环境理念的宣传教育，普及无障碍环境知识； 4. 及时处理无障碍环境设施使用中出现的問題。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28	开展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认定及补贴申领等工作	县民政局	1. 宣传、贯彻执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生活补贴政策； 2. 对乡镇上报的孤儿抚恤金、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金的认定、停发等初审材料进行审批； 3. 对乡镇提交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清册进行汇总，向县财政局申请发放资金； 4. 负责对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进行培训，提高其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 履职保障： 1. 对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业务能力水平； 2. 及时处理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 开展入户排查、材料收集、系统录入和维护、关爱保护； 2. 对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确认符合条件后上报材料至县民政局； 3. 及时掌握年满十八岁孤儿信息，对符合孤儿“福彩圆梦”助学工程条件的及时纳入，及时上报审批表；加强动态管理，对已经毕业的及时清退，录入清册、维护好系统。
29	实施困境先心病儿童手术“添翼计划”	县民政局	1. 对乡镇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批； 2. 将符合条件的人员材料上报到盟民政局。 履职保障： 1. 对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业务能力水平； 2. 及时处理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 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排查符合“添翼计划”要求的需要救治的困境先心病儿童； 2. 受理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及时上报审批表和佐证材料； 3. 向县民政局报送符合“添翼计划”条件人员名单。
30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县民政局	1. 负责统筹协调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2. 指导监督村(社区)开展相关工作，对存在问题的未成年人提供救助和保护。 履职保障： 1. 对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业务能力水平； 2. 及时处理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 通过多种形式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提高居民对未成年人保护的认识和重视程度； 2. 定期了解辖区内未成年人委托照护情况，查看被委托人是否具备照护能力，是否认真履行照护职责； 3. 及时发现被委托人缺乏照护能力、怠于履行职责等问题，详细记录相关情况，并向县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4. 配合县政府有关部门对问题进行调查核实，为解决问题提供必要的信息和支持，协助落实相应的保护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31	落实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城乡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对象审批和资金发放工作	县民政局	1. 监督指导乡镇对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城乡特困供养申请资料的初审上报工作，对乡镇初审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审批、确认； 2. 对乡镇上报的自治区下发的预警数据做好审核工作； 3. 负责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城乡特困供养及临时救助资金发放工作； 4. 对乡镇完成初审并上报的临时救助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审批； 5. 对乡镇临时救助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6. 负责社会救助协理员考核与解聘。 履职保障： 1. 对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业务能力水平； 2. 及时处理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 负责受理申请、初审、公示、填写申请审批表、录入系统、入户调查，开展家庭收入核算、家庭财产核对、异地协查、核实家庭人员信息工作； 2. 对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城乡特困供养家庭进行动态管理，对上级部门下发的预警信息进行核查； 3. 录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社会救助协理员、城乡特困供养家庭信息上传到一卡通财政系统，受理群众提出的临时救助申请； 4. 对申请临时救助人员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查，在受理申请后，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和程度等逐一调查核实、公示，上报县民政局并录入系统。
32	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受理和初审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对审核合格材料中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及政策衔接情况进行审定，对审定不符合规定的，将审核材料退回乡镇人民政府，由乡镇人民政府书面告知申请人审定未通过的原因；审定合格的，每月 25 日前由县民政局确认盖章后，将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清册报县财政局申请资金。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以按月发放形式发放补贴。 履职保障： 1. 对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业务能力水平； 2. 及时处理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 镇（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应对新领取残疾人证的残疾人通过发放告知单等形式一次性告知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协助填写《突泉县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批表》； 2. 接到申请人或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后，对材料不齐全的，应当面或书面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代理人补齐所有材料，对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进行初审，对初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3. 每月 20 日前，完成资格审核和数据比对工作，同时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情况在镇政府或村（居）委会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并上报至县民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33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财政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交通局 县卫健委 县教育局	<p>县民政局：负责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分类救助，依法提供临时性生活服务，医疗救助；通过联系其家人或户籍所在地相关部门协助返乡，协助户籍地妥善安置。</p> <p>县公安局：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强讨恶要、滋扰他人、扰乱公共秩序、危害交通安全等行为依法处置；及时免费采集并录入DNA信息库，帮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办理户口登记。</p> <p>县财政局：落实各项经费救助政策，完善部门预算，确保专款专用。</p> <p>县城市管理局：依法劝阻和处置街头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损坏市容环卫公共基础设施等违反城市管理规定的行为，并及时报告公安机关。</p> <p>县交通局：主动发现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告知并护送到县救助站。</p> <p>县卫健委：坚持“托底线，救急难”原则，保障救助对象得到及时合理诊疗和用药，坚决杜绝放弃救治的现象。</p> <p>县教育局：支持、协助县民政局和县救助站做好流浪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工作。</p> <p>履职保障：对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实查验流浪乞讨人员基本信息、家庭住址并及时通知亲属或户籍所在地领回； 2. 对辖区内流浪乞讨人员妥善安置，帮助流浪乞讨人员解决生活、生产、医疗等问题，帮助流浪乞讨人员申请符合条件的政策补贴； 3. 强化监督管理，随时了解掌握流浪乞讨人员生活状况和身体情况。
34	开展社保待遇发放疑点数据核实工作以及错发资金追缴工作	县人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乡镇进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冒领追缴工作； 2. 做好稽核政策解读及落实工作。 <p>履职保障：开展业务指导，对出现的问题给予答疑解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冒领人员进行核实追缴； 2. 追缴完成后上报数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35	做好辖区内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县人社局	指导乡镇做好就业服务相关工作，为劳动者提供就近就地就业服务。 履职保障： 配齐劳动保障协理员，开展业务指导，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 统计辖区内劳动力基本情况，及时更新统计辖区内劳动力（特别是“国扶网”系统中人员）就业失业情况； 2. 利用各乡镇“家门口”就业服务站，进行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开展招聘活动。
四、平安法治				
36	开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	县司法局	1. 审查复议案件； 2. 召开听证会； 3. 制发行政复议决定书、意见书、建议书； 4. 发送行政机关出庭应诉提示函。 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	1. 按期提交行政复议答复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证据材料； 2. 行政机关负责人（镇主要领导或负责相关工作的分管领导）按时参加听证会； 3. 对撤销决定及意见书、建议书及时履行； 4. 行政机关负责人（镇主要领导或负责相关工作的分管领导）按时出庭应诉。
37	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	县司法局	1. 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情况的督察工作； 2. 加强对本地区法治建设的牵头抓总、运筹谋划、督促落实等工作。 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	1. 负责法治政府建设与相关法治事宜责任落实工作； 2. 结合实际制定法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分工、压实责任，狠抓落实、务求实效。
38	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县司法局	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履职保障： 业务培训。	接受县司法局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39	开展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	县农科局	1. 示范户认定; 2. 开展农民学法用法培训; 3. 开展执法机构与示范户结对子活动。 履职保障: 1. 提供业务指导和业务培训; 2. 及时解答相关疑难问题。	1. 示范户推荐; 2. 开展法治宣传; 3. 建设农村法治教育基地。
40	开展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和监管执法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领域专项检查方案,开展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对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履职清单: 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培训,提升工作人员履职能力。	在本辖区进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中如遇企业或个人不配合的情况,镇人民政府应当安排工作人员进行沟通、协调,协助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相关工作。
41	农村客运班线通行管理工作	县交通局	1. 建立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审核机制,制定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审核细则,审核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公布农村客运班线信息; 2. 积极推动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工作。 履职保障: 1. 提供人员及设备支持; 2. 对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1. 协助审核辖区道路客运班线通行是否符合条件,配合提出等外公路通行意见、对途经的客车车型、载客人数、通行时间、运行限速等限制性要求; 2. 协助推进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42	开展超限超载车辆货运源头治理工作	县交通局 县交通执法大队 县公安局 县工信局 县市场监管局	<p>县交通局：负责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的监督管理，联合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开展路面治理联合执法，指导交通综合执法机构加强治超信息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督促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利用该信息平台，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违法行为及处罚情况及时登记、抄告和公示；加强货运源头单位运输装载行为的监管和检查，防止车辆超限超载；建立货运企业及从业人员信息系统及信誉档案，登记、抄告超限超载车辆和企业等信息，并结合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制度，进行后续处罚。</p> <p>县交通执法大队：依法查处违法超限运输车辆，及时将路面执法中发现的非法改装、拼装车辆通报有关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治超、非法改装、拼装车辆查处工作。</p> <p>县公安局：加强车辆登记、审验管理，禁止非法改装和拼装车辆登记使用；维护超限检测站的交通及治安秩序，对超限超载运输现象严重的区域，根据需要向站点派驻人民警察；组织交警开展路面执法，依法查处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依法查处阻碍执行公务等违法犯罪行为等。</p> <p>县工信局：加强《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监督、检查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查处违规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p> <p>县市场监管局：配合查处非法拼装、改装汽车及非法买卖拼装、改装企业行为，依法取缔非法货物装载经营企业、拼装、改装汽车企业；对治超工作所需的检测设备依法实施计量检定；定期公布经验收合格的承压类汽车罐车充装站单位名单；实施缺陷汽车召回制度；检查从事改装、拼装车辆生产企业的生产场所及标准执行情况，杜绝无标生产行为；实施车辆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查处不符合认证要求的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p>	货运源头单位所在地乡镇发现辖区内货运源头企业有涉及超载、超限问题线索及时报送县交通执法大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42	开展超限超载车辆货运源头治理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农科局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县发改委	<p>县应急管理局：加强危险化学品充装单位的安全监管，严禁超载、混装；会同有关部门，对因超限超载发生的特别重大的伤亡事故进行调查处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p> <p>县农科局：加强拖拉机或者变形拖拉机管理，禁止不符合有关技术条件的拖拉机或者变形拖拉机登记使用，禁止将低速载货汽车等机动车登记为拖拉机或者变形拖拉机。</p> <p>县水利局：与县交通局共同做好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拓宽河床及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行为的审批工作；查处和纠正正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的一定范围内采砂。</p> <p>县自然资源局：按规定对接到举报或在巡查中发现的非法占地、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及时依法查处。</p> <p>县财政局：保障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p> <p>县发改委：指导和监督超限超载治理相关收费政策的执行。</p> <p>履职保障：对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p>	<p>货运源头单位所在地乡镇发现辖区内货运源头企业有涉及超载、超限问题线索及时报送县交通执法大队。</p>
43	开展“九小”场所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	<p>县应急管理局：依规履行县安委办工作职责，对“九小”场所安全隐患进行督导协调，督促相关乡镇和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p> <p>县市场监管局：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1. 督促辖区内“九小”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p> <p>2. 常态化排查辖区内“九小”场所安全隐患，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向企业下达整改通知书。在整改期限内，跟踪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常态化了解整改情况；</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43	开展“九小”场所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县卫健委 县公安局 县消防大队 县教育局	<p>县卫健委：配合相关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配合相关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配合相关部门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县公安局：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参与消防宣传教育，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p> <p>县消防大队：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县教育局：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将学校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落实情况作为考核依法行政、依法办学和学校领导班子工作的重要内容。</p> <p>履职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乡镇业务人员进行培训，提升业务能力水平； 2. 及时处理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对于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配合进行复查，由上级部门下达整改通知书；在整改期限内，跟踪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常态化了解整改情况； 4. 仍拒不整改的，会同上级行业部门共同上报县安委办，配合进行处置； 5. 协助开展联合检查； 6.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44	制定本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开展防汛抗旱巡查和应急处置	县武装部 县政府办	<p>县武装部：负责编制民兵参加抗洪抗旱的预案；落实抗洪抢险、抗旱突击队的组建方案，做到一旦发生重大灾情及时奔赴抗洪抢险第一线参与抢险活动。同时组建一支抗洪抢险抗旱突击队，随时准备执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达的抢险救援任务。</p> <p>县政府办：负责全县防汛抗旱重大事件协调工作，及全县防汛抗旱的组织联络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44	制定本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开展防汛抗旱巡查和应急处置	县委宣传部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住建局	<p>县委宣传部： 正确把握全县防洪抗旱救灾宣传工作导向，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做好防汛抗旱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p> <p>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编制防汛抗旱类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防汛抗旱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社会防汛抗旱救援力量建设；拟定防汛抗旱应急物资、装备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防汛抗旱应急救援物资和应急救援装备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及救灾工作，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汛期加强对直接管理行业的防汛抗旱督查检查工作；组织防汛抗旱灾情核查上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依法统一发布灾情。</p> <p>县水利局：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指导防洪排涝和抗旱工程建设与管理；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报预警和信息共享、形势研判；组织编制全县境内主要河流、水库、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山洪灾害防御和水利工程防守工作；承担防汛抗旱工作；承担其他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涉水专业技术工作；指导重要河流、水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演练；组织全县水毁水利工程修复工作；负责全县农村因旱人畜饮水安全保障工作，承担其他防汛抗旱涉水专业技术支撑工作。</p> <p>县住建局： 负责城区的防汛抗旱日常工作；负责城市防洪抗旱规划制定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受旱城市供水管理工作；编制度汛应急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区市政设施和民用设施的防洪保安和城区排涝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清理疏浚小南河、镇西山洪沟等城区主要排洪沟；加强对城区防洪排涝管网工程的规划建设和安全管理，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开展防灾减灾宣传； 4.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5.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信息； 6. 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到达现场，将指挥权交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7.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8.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9. 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44	制定本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开展防汛抗旱巡查和应急处置	县气象局 县财政局 县卫健委	<p>促做好污水处理厂节制闸和泵站的运行，保障城市排水畅通；负责住建所属系统供水企业安全运行，确保城区正常供水；在发生特大险情时，负责调集抢险人员及抢险工具，随时投入抢险；做好灾后重建相关工作。</p> <p>县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以及气象灾害形势分析和评估工作。负责提供农牧业旱涝信息和旱情监测信息；对影响汛情、旱情的天气形势作出监测、分析和预测，及时发布预警预报，参与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汛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p> <p>县财政局：根据防汛抗旱救灾的需求，筹措、调济、保障防汛抗洪抗旱救灾资金，负责相关资金拨付并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p> <p>县卫健委：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及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做好受伤人员的紧急转送、医疗救护以及急需药品和医疗物资的紧急调配等工作；灾害发生后，及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水旱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p> <p>履职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训防汛相关工作人员和救援队伍； 2. 提供防汛抗旱重要信息、业务指导； 3. 保障救助经费和物资； 4. 及时调配应急物资和运输车辆，用于防汛抗旱物资运输和群众转移； 5. 及时处理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防灾减灾宣传； 4.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5.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信息； 6. 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到达现场，将指挥权交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7.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8.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9. 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45	开展消防隐患排查,组织开展消防演练和群众疏散	县消防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辖区各类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2. 对乡镇上报的隐患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3. 及时开展灭火救援工作。 履职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乡镇制定消防应急预案; 2. 指导乡镇对公共场所开展隐患排查; 3. 指导乡镇开展火情初期扑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 发生火情及时上报并开展火灾初期扑救; 4.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46	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	县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乡镇制定应急预案,并指导乡镇开展应急演练; 2. 协调县安委会成员单位按照工作需求和乡镇所需,深入乡镇开展专题培训; 3. 接到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后,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 4. 发挥组织协调作用,根据事故类型,启动应急预案,由具体行管部门根据行业应急预案开展事故救援; 5. 负责指导救援工作; 6. 按照上级指示,对事故进行调查。 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专题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应急预案; 2.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 第一时间上报安全生产事故信息,并及时开展前期救援。
五、乡村振兴				
47	开展实施衔接资金、京蒙资金项目工作	县农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项目实行之前,对项目资金进行分配; 2. 项目实行过程中,定期检查项目进度; 3. 项目竣工后,对项目进行验收。 履职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业务指导和业务培训; 2. 及时解答相关疑难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合本地实际,通过入户调查、村民代表大会等形式征集群众需求,优先筛选符合资金使用范围(如产业振兴、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且群众参与度高的项目; 2. 协助完成项目可行性报告、用地审批、环评等前期手续; 3. 落实资金到村到户情况公示制度,配合县审计局核查资金流向,杜绝截留挪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47	开展实施衔接资金、京蒙资金项目工作	县农科局	1. 在项目实行之前，对项目资金进行分配； 2. 项目实行过程中，定期检查项目进度； 3. 项目竣工后，对项目进行验收。 履职保障： 1. 提供业务指导和业务培训； 2. 及时解答相关疑难问题。	4. 定期巡查施工现场，记录工程进度和质量问题，及时反馈异常情况； 5. 对项目形成的资产（如大棚、加工设备）建立台账，明确管护责任主体； 6. 协助开展项目绩效自评，提供农户受益情况、产业带动效果等数据； 7. 针对上级督查或第三方评估指出的问题（如资金滞留、项目效益不足），制定整改方案并限期完成； 8. 定期报送项目进展、典型案例、困难问题，为政策优化提供参考。
48	开展扶贫（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	县农科局	1. 建立健全长效运行管理机制； 2. 做好项目资产管理工作的统一指导和监督。 履职保障： 1. 提供业务指导和业务培训； 2. 及时解答相关疑难问题。	开展项目资产日常管护，运营。
49	开展脱贫小额信贷相关工作	县农科局	1. 对乡镇报送的贷款申请材料进项审核； 2. 做好小额信贷贴息及风险金补偿工作，将审核合格的材料报送给相关银行； 3. 协调银行和各乡镇做好贷款及贷后管理工作。 履职保障： 1. 提供业务指导和业务培训； 2. 及时解答相关疑难问题。	1. 对脱贫户、监测户贷款申请进行初审后送至县农科局； 2. 定期对脱贫户、监测户开展摸排工作，并对不符合贷款条件的建档管理；对获得贷款的跟踪管理；对符合贷款条件无贷款的动态管理； 3. 积极配合做好逾期贷款的处理和化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50	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年度审核工作	县发改委	<p>1. 贯彻落实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工作，维护移民合法权益；</p> <p>2. 组织监督移民人口所在辖区乡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的移民人口身份变化，户籍变动等进行审核处理并上报审核结果；</p> <p>3. 对移民人口所在辖区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审核结果进行复核抽查；</p> <p>4. 协调财政部门平稳兑现移民直补资金。</p> <p>履职保障：业务指导、入户抽查、协调县财政局和民政局对审核结果进行复核。</p>	<p>1. 核实本辖区内水库移民的户籍、生存、入编、婚姻（特指嫁入移民户的非原迁移民）等情况；</p> <p>2. 审核通过及核减人员应分别汇总，核减人员单独填报核减单，审核结果及时公示；</p> <p>3. 直补资金发放涉及绑卡事宜，务必一人一卡，人口审核时提前做好银行卡信息绑定复审工作，避免发生资金入卡失败的情况；</p> <p>4. 资金拨付后，如发生移民人口资金入账失败，应核实失败原因，并及时进行处理，确保当年款项当年入卡，跨年款项不能长期在平台挂账；</p> <p>5. 人口审核出现失误，涉及直补资金问题由审核乡镇部门处理。</p>
51	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	县农科局	<p>1. 对乡镇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认定；</p> <p>2. 对于审核合格的农业经营主体，将组织人员现场勘察认定；对于申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认定标准的，不予受理并向申报人说明情况。</p> <p>履职保障：</p> <p>1. 提供业务指导和业务培训；</p> <p>2. 及时解答相关疑难问题。</p>	<p>1. 落实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相关培育政策的宣传工作；</p> <p>2. 按时报送调度表、典型案例等材料；</p> <p>3. 收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材料；</p> <p>4. 落实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认定工作，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以及备案。</p>
52	开展兴安盟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督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p>县自然资源局：1. 制定本辖区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督管理相关方案；2. 指导、协调、督促辖区内耕地保护工作；3. 对下一级网格主体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情况组织开展年度考核，及时协调解决各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反馈的重点难点问题，依法组织乡镇、林草、公安等部门查处辖区内违法占用耕地行为，并监督整改到位。</p>	<p>1. 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贯彻落实县委、政府主要领导工作部署；</p> <p>2. 每季度听取村书记、村主任工作情况汇报；</p> <p>3. 负责组织宣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相关政策，加强设施农田用地的备案和监管；</p> <p>4. 对村书记、村主任进行业务培训；</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52	开展兴安盟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科局	<p>县农科局：1. 针对免耕深松业务，对乡镇进行业务培训及平台技术指导，制定免耕深松实施方案及管理办法；2. 排查违法占用耕地行为情况，如有违法行为移交给乡镇执法队。</p> <p>履职保障：对工作人员进行政策解读与培训，确保执行任务时政策依据清晰。</p>	<p>5. 及时核实反馈村上报的各类疑似占用、破坏耕地等情况，对于确属违法违规占用、破坏耕地等行为的要坚决制止，并做好行政处罚和相应的整治工作，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县委、政府主要领导。每季度向县人民政府报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开展情况以及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督管理实施情况，并提出工作建议和需要解决的事项；</p> <p>6. 负责免耕深松项目的实施与监管，德邦大为监测、惠达精准作业两个平台的数据审核、作业单验收合格后进行各项公示，制作作业补贴明细表，资金结算工作；</p> <p>7. 配合县农科局开展耕地排查工作。</p>
53	开展动物防疫、动物疫情监测和流调工作	县农科局	<p>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p> <p>3. 对疫病发生情况进行解剖、诊断、分析结果，对传染病类情况采取扑控措施、开展补免工作，并留档保存；</p> <p>4. 开展动物疫情监测和流调工作。</p> <p>履职保障：</p> <p>1. 对乡镇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p> <p>2. 对乡镇基层防疫人员提供防疫物资保障，包括疫苗、消毒药、连续注射器、防护服、一次性手套、一次性口罩、鞋套等。</p>	<p>1. 开展春、秋两季动物疫病免疫接种和饲养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接种；</p> <p>2. 组织防治三类动物疫病工作；</p> <p>3. 对发现的死亡畜禽进行收集、处理并溯源；</p> <p>4. 统计上报动物疫情发生情况和年度情况；</p> <p>5. 协助开展动物疫情监测和流调工作。</p>
六、生态环保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54	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抢险救灾、灾后恢复与救济工作	县委宣传部 县发改委 县教育局 县工信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司法局 县财政局 县交通局 县农科局	<p>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p> <p>县发改委：将森林草原火灾防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预算内投资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建设项目，对执行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协调地方做好森林草原灾区粮食供应和相关应急物资保障等工作。</p> <p>县教育局：负责指导学校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监督重点学校和教育单位落实森林草原防火安全责任和措施。</p> <p>县工信局：负责协助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火场的无线电通信保障等工作；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利用公众信息网开展防火宣传教育活动。</p> <p>县公安局：及时查处森林草原火灾案件，加强灾区治安管理工作。</p> <p>县民政局：督促指导重点防火区域的迁坟、文明扫墓祭祀等；减少和排除森林草原火灾隐患。</p> <p>县司法局：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严禁毁林毁草普法宣传工作。</p> <p>县财政局：负责森林草原防灭火有关经费保障工作；负责申请有关森林草原防灭火国家补助经费；负责相关资金拨付和监管工作。</p> <p>县交通局：负责协调保障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人员和物资的公路紧急运输、森林草原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等工作；协调执行森林草原灭火任务车辆公路通行事宜。</p> <p>县农科局：负责加强农区野外安全用火的宣传教育等工作，提高农民防火意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 2. 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 建立辖区森林草原防灭火风险隐患点清单； 4.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5. 开展辖区内森林草原防灭火隐患等各类风险隐患巡查巡护、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开展自救准备等工作； 6. 做好防火期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7.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待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到达现场，将指挥权交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8.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9.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10.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54	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抢险救灾、灾后恢复与救济工作	县文体局 县卫健委 县应急管理局 县融媒体中心 县林草局 县气象局	<p>县文体局：负责督促旅游景区做好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对旅游景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旅游景区安全保卫和疏导等相关工作。</p> <p>县卫健委：负责指导地方及时做好重特大灾区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做好受伤人员的紧急转送、医疗救护以及急需药品和医疗物资的紧急调运等工作。</p> <p>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应急预案和相关制度，指导火险监测预警、火源管控等预防工作，协调组织指导地方政府扑救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九种类型火灾，并视情况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的处置工作，督促有关部门开展火灾案件查处、灾害救助、损失调查和评估等灾后处置工作。</p> <p>县融媒体中心：加大免费播发森林草原防火公益广告和森林草原防火的宣传报道工作力度；及时播发经县政府审定的森林草原火灾情况信息。</p> <p>县林草局：履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指导专业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负责组织指导处置森林草原火灾的初期火，参与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工作；组织编制森林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必要时，可以按照程序提请以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p> <p>县气象局：负责全县及重点地区重点时段的定期气象监测，发布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提供火场气象服务，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和火灾扑救的人工增雨作业；与有关部门共同开展森林草原火险监测研究，提供雷电灾害监测预警服务，参与利用遥感手段进行森林草原火灾损失评估，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气象成因分析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 2. 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 建立辖区森林草原防灭火风险隐患点清单； 4.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5. 开展辖区内森林草原防灭火隐患等各类风险隐患巡查巡护、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开展自救准备等工作； 6. 做好防火期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7.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待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到达现场，将指挥权交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8.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9.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10.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54	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抢险救灾、灾后恢复与救济工作	县武装部 县法院 县检察院 县消防大队	<p>县武装部：负责军事区域及其重要设施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火灾联防联控工作。</p> <p>县法院：及时审理森林草原火灾案件，维护依法治火的权威。</p> <p>县检察院：依法办理森林草原火灾案件的立案监督、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工作。</p> <p>县消防大队：积极配合地方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工作，协助地方开展消防知识和业务技能培训等工作，负责组织调动力量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p> <p>履职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业务指导和业务培训； 2. 及时解答相关疑难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 2. 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 建立辖区森林草原防灭火风险隐患点清单； 4.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5. 开展辖区内森林草原防灭火隐患等各类风险隐患巡查巡护、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开展自救准备等工作； 6. 做好防火期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7.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待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到达现场，将指挥权交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8.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9.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10.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55	开展水、固废、土壤、畜禽养殖、大气等污染防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开展土地利用规划时，考虑水污染防治要求； 2. 对土地开发利用项目进行监管，防止固废对土地资源造成污染和破坏，对排查发现的固废非法倾倒问题，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整改； 3. 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对可能存在土壤污染的地块，在土地出让、转让等环节，明确土壤污染防治责任； 4. 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合理安排畜禽养殖用地； 5. 在土地整治项目中，采取防尘措施，避免施工过程中产生大量扬尘。 <p>履职保障：对乡镇在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疑难问题，予以解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水、固废、土壤、畜禽养殖、大气、噪声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 2. 落实行政区域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按要求建设管理水源地； 3. 做好污染防治隐患排查； 4. 做好畜禽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工作； 5. 协助做好生产农机编码登记和排放检测； 6. 走访周边村民、企业，了解是否有污染情况及相关线索； 7.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协助推进排查问题污染源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56	开展对非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且本地无执法权限的各领域卫片违法图斑、对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各领域卫片违法图斑做好巡查、核实和协助执法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草局 县公安局	<p>县自然资源局：1. 开展监督检查；2. 按照图斑占地地类及职能管辖权进行分类分析研判，对于判定违法图斑及时查处。3. 对检查中发现的一般问题，宣传教育，限期整改；4. 对检查中发现的严重问题，立案查处；5. 督促审批建设项目的上级部门及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确保整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p> <p>县林草局：1. 对上级下发的图斑数据分发给乡镇；2. 对乡镇上报的实地核实情况进行复核，对合法或违法进行定性；3. 根据乡镇提交的图斑核查台账，将图斑分为合法、违法图斑台账，并将违法图斑按照职责权限，移交执法部门进行查处。</p> <p>县公安局：联合各单位做好日常巡察，保障执法工作顺利进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及时立案侦查，依法打击处理。</p> <p>履职保障：为乡镇提供“国土云”技术支持，业务指导，及每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数据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日常巡查； 2. 开展违法图斑实地核查； 3. 按照卫片违法图斑领域上报有关核查情况至县直有关部门； 4. 协助县直有关部门执法，做好引领等工作。
57	开展国有建设用地审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p>对国有建设用地进行核实、审批。</p> <p>履职保障：提供政策指导。</p>	对辖区国有建设用地新建项目进行初审，符合要求的报送县自然资源局。
58	开展集体非住宅建设用地审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p>对集体非住宅建设用地进行核实、审批。</p> <p>履职保障：提供政策指导。</p>	对辖区集体非住宅建设用地新建项目用地情况进行初审，符合要求的报送县自然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59	开展临时用地审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对建设项目占用集体土地进行初审，并（除林草外）对占用耕地的情况统一报盟自然资源局批准。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指导。	对辖区内建设项目占用集体农用地与县自然资源局进行现场踏勘，配合做好辖区呈报工作。
60	开展宅基地设施农用地简易程序审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对申请人的拟使用土地的地类、权属、面积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等情况进行核实； 2. 在土地利用现状图、永久基本农田图层及农村宅基地权属调查宗地图套合基础上勾绘出用地范围草图，对符合用地条件的出具《农牧民房前屋后自发建设设施农业用地套合图》。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指导。	1. 对申请人或村集体经济组织上报的用地申请进行备案； 2. 经审核予以备案的，在《农牧民房前屋后自发建设设施农业用地申请报备表》中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61	落实人工影响天气保障工作	县气象局	1. 做好人影作业的管理和预警； 2. 组织开展相关培训。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配合做好辖区内人工影响天气相关工作； 2. 负责作业点作业设备维护，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空域申请工作； 3. 负责作业人员的聘用管理及津贴补助发放工作； 4. 制定应急预案； 5. 组织参与培训。
62	开展林地、草原征占用政策宣传及权属核实工作	县林草局 自然资源局	县林草局： 1. 根据全县总体使用林地、草原征占用用地规划，编制实施方案，监督指导做好林地、草原征占用前期各项手续； 2. 依法开展征占用林地、草原项目审核审批工作； 3. 负责对超范围占用、擅自改变草原使用用途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使用数据库对征占用区域进行生态保护红线的审查工作； 2. 对非法占地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做好林地、草原征占用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 2. 提供现有的土地利用相关材料； 3. 配合做好林地、草原的权属情况的核实工作； 4. 做好林地、草原上涉及宅基地和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统计上报工作； 5. 配合做好属地草原征占用补偿，开展征占用林地、草原的补偿协议签订工作； 6. 按照管理权限做好林地、草原征占用可能引发的纠纷调处工作； 7. 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跟踪监督，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63	开展林木采伐审批、监督、更新验收工作	县林草局	1. 制定本县林木采伐工作方案和计划； 2. 开展实地踏查； 3. 审核采伐手续； 4. 下发采伐证。 履职保障： 1.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办证条件和程序； 2. 加强采伐验收工作。不定期进行检查。	1. 林业工作人员做好采伐手续审批中的权属认定、面积、株数、树种的公示工作； 2. 负责监管采伐中是否有超采、乱采情况及采伐中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发现采伐单位或个人采伐不符合采伐作业设计及规程的，收缴采伐证，终止采伐； 3. 核实批准采伐的地块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完成； 4. 督促采伐单位或个人限期完成伐区的更新造林任务，对完成任务的组织实施验收。对采伐后更新不合格的，将线索及时移交执法部门。
64	开展草原有害生物监测与防治工作	县林草局	1. 对草原有害生物危害进行监测预警、调查。 2. 开展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履职保障： 1. 提供技术指导； 2. 提供防控药物。	1. 发现危害及时上报； 2. 做好与发生草原有害生物危害的草场承包人沟通工作，便于防治工作的顺利开展； 3. 协助县林草局开展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七、城乡建设				
65	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县住建局	1. 组织实施本辖区内自建房安全情况排查工作； 2. 对各乡镇报送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开展房屋安全等级鉴定； 3. 组织各乡镇按照鉴定结果分类实施整治，并加强技术指导。 履职保障： 1. 对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业务能力水平； 2. 对乡镇在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疑难问题，予以指导。	1. 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加快建立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发现机制； 2. 收集自建房信息，填报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归集平台； 3. 发现问题要根据风险程度严格落实管控措施，实施分类整治，督促产权人或使用人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4. 统筹加强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66	开展危房改造工作	县住建局	<p>1. 负责对乡镇申报的符合危房改造对象的房屋进行审核、鉴定、日常巡查；</p> <p>2. 待改造对象自行修缮或新建房屋后进行验收及资金拨付。</p> <p>履职保障：</p> <p>1. 对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业务能力水平；</p> <p>2. 对乡镇在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疑难问题，予以指导。</p>	<p>1. 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六类重点人群（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农村低保边缘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及一般户的房屋进行季度性排查，发现六类重点人群居住的房屋疑似危房及时上报县住建局，申请危房鉴定；</p> <p>2. 对一般户居住危房的要做好佐证材料形成档案，并对突发情况导致的危房做好人员疏散、撤离工作。</p>
67	开展不动产权籍调查和登记造册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p>1. 依法对土地、房屋、林业、草原等不动产的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等各类登记申请进行受理、审核与登簿，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不动产权属证书；</p> <p>2. 查验申请人提供的权属证明和其他必要材料，就有关登记事项询问申请人，对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与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状况是否一致进行查验。</p> <p>履职保障：制定详细职责清单，避免职责不清导致的推诿扯皮现象。</p>	<p>1. 权籍调查协助：配合开展权籍调查工作，组织熟悉当地情况的基层人员，如村（社区）、组等基层组织，协助确定不动产的位置、界址、面积等信息，为准确登记发证提供依据；</p> <p>2. 纠纷调解：对不动产登记过程中出现的权属纠纷等问题，发挥基层政府的协调作用，组织相关方进行调节，积极化解矛盾，确保登记工作顺利进行；</p> <p>3. 宅基地发证：对农村宅基地及房屋所有权进行确认；</p> <p>4. 林权发证：依法确认森林、林木和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并登记造册和发放林权证。</p>
八、综合政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68	开展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工作	县档案史志馆	每 20 年左右，组织乡镇提供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历史与现状的文字资料及图片、表格等内容，完成编纂地方志书资料并出版发行。 履职保障： 对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对上报的志书及年鉴资料进行审核。	1. 根据《地方志工作条例》，志书每 20 年左右编修一次的要求，提供本地区基础资料及图片、表格、荣誉等相关统计内容，并根据编纂工作需要报送资料进行修改完善； 2. 报送本地年鉴基础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69	开展档案收集、整理、移交工作	县档案史志馆	对移交的档案进行整理、归纳、保管、利用。 履职保障： 对移交档案进行检查和入库。	镇级档案员对村级档案收集、整理有培训指导义务，明确档案收集范围，按照规定定期向档案馆移交档案。
70	对县直部门下发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征求意见进行反馈	县政数局	1. 依据区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县本级及乡镇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并征求各部门及乡镇意见； 2. 将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履职保障： 组织开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审查方面的业务培训。	1. 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进行审核，并补充完善行政许可事项，提出调整意见； 2. 按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做好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工作，实现清单之外无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71	接受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合规性检查和监督考核并参加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业务培训	县政数局	<p>（一）政府网站：1.负责指导并督促乡镇对乡镇负责的政府网站栏目进行发布、公示；2.负责监督考核乡镇负责的政府网站相关工作；3.组织开展政府网站业务培训、学习等相关活动。</p> <p>（二）政务新媒体：1.负责政务新媒体账号开设、关停工作：接收各乡镇政务新媒体账号开设、关停的申请，接收开设申请后初步审核各乡镇政务新媒体账号开设资格，并起草全县政务新媒体账号开设申请；审核“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中各乡镇的关停申请；2.负责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工作：检查各乡镇政务新媒体账号内容发布次数是否合格；提醒各乡镇政务新媒体账号禁止发布涉密文件、错敏感词等内容。制作周更情况统计表提醒各单位填写；3.负责政务新媒体问题整改、监督考核工作：接收上级主管部门的问题整改、监督考核等相关文件；将各问题整改、监督考核等相关文件转发至各乡镇并指导各乡镇对问题进行整改，撰写全县政务新媒体整改报告等。</p> <p>履职保障：对乡镇工作人员进行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业务培训。</p>	<p>（一）政府网站：1.接受上级部门对所发布的内容进行督促指导；2.接受上级部门对乡镇负责栏目进行合规性检查和监督考核；3.按要求及时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政府网站相关业务培训。</p> <p>（二）政务新媒体：1.政务新媒体账号开设、关停工作：提交政务新媒体账号开设申请；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按要求开设账号并在“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中填报政务新媒体账号信息并及时维护；对无力维护的账号进行关停申请，在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关停后发布关停公告告知广大群众；申请注销后在“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中进行关停申请；2.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工作：各乡镇政务新媒体账号按要求每周至少更新一次；禁止发布涉密文件、错敏感词等内容；填写周更情况统计表；3.政务新媒体问题整改、监督考核工作：对各类问题及时整改并撰写本镇政务新媒体整改报告等。</p>
72	开展基层“一表通”平台建设推广工作	县政数局	<p>1.负责统筹推进县内“一表通”系统应用推广和培训指导，向各部门各乡镇传达盟级“一表通”工作任务，督促各乡镇按周期更新台账数据，组织各部门各乡镇参与自治区或盟组织的“一表通”线上培训；</p> <p>2.负责“一表通”账号申报工作，将各单位乡镇提供账号申请表，反馈至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进行建设。编制本地区数据共享“责任清单”、“负面清单”，配合自治区数据管理部门做好“根数据库”数据治理工作。</p> <p>履职保障：</p> <p>1.组织专题培训会议，对各乡镇、各部门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平台使用培训，确保熟练掌握平台的各项功能；</p> <p>2.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提供相应技术支持；</p> <p>3.建立定期反馈机制，收集基层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反馈至平台技术人员。</p>	<p>1.接收“一表通”系统数据台账后，核实数据台账，并开展常态化维护和数据填报工作；</p> <p>2.配合县政数局协调解决基层“一表通”平台推广使用中出现的问题。</p>

附件 3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突泉县东杜尔基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办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		
1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办部门：县卫健委 工作方式： 1. 宣传艾滋病防治知识； 2. 组织人员参加艾滋病筛查工作； 3. 组织人员到疾控中心抽血、化验、等待化验结果。
2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办部门：县卫健委 工作方式： 1.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托育机构的卫生保健、传染病防控、饮用水卫生、托育服务等 工作，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和咨询服务； 2. 通过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并开展“回头看”工作。
3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办部门：县卫健委 工作方式： 1. 提供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一站式服务，为夫妻双方提供病史询问、体格检查、临床实验室检查、影像学检查、风险评估、健康教育、咨询指导等多项婚前、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 2.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处罚程序为：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3. 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4.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 5. 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经县卫健委党组会研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办部门及工作方式
4	对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承办部门： 县卫健委 工作方式： 对非医师行医的处罚程序为：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5	门诊费用报销	承办部门： 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到两定机构结算窗口一站式结算； 2. 通过收集相关材料，报送相关部门审核结算。
6	住院费用报销	承办部门： 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到两定机构结算窗口一站式结算； 2. 通过收集相关材料，报送相关部门审核结算。
7	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调查	承办部门： 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 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对骗保案件依法开展立案、调查、告知、处罚并移交公安部门。
8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承办部门： 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到两定机构审批窗口一站式办理； 2. 通过收集相关材料，报送相关部门审核审批。
9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办部门： 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 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即可查询已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承办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办部门： 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 1. 依据相关文件要求，开展政策宣传； 2. 引导居民自主缴费； 3. 对行动不便的群众开展代收代缴； 4. 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参保任务指标。
11	对完成医保码签发任务指标的考核	承办部门： 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 通过登录“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内蒙医保”APP、“支付宝”APP、微信公众号“我的医保”激活医保电子凭证。
12	开展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医疗保险服务窗口示范点创建	承办部门： 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 按照上级部门相关文件的标准化建设要求具体推进实施。
13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种待遇认定	承办部门： 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 1. 由患者本人或委托他人持相关材料到门诊特殊慢性病定点医疗机构申请办理； 2. 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科复核后上报所属医保经办机构； 3. 经办机构及时开通门诊特殊慢性病待遇。
14	特殊药品待遇资格审核认定	承办部门： 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 1. 患者持病历、诊断书、身份证复印件、一寸彩照至盟内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申请评估； 2. 通过后携申办材料到医保经办机构进行审核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办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办部门： 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 1. 审核乡镇上报数据，确认特别扶助对象名单； 2. 组织录入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信息。
16	发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办部门： 县卫健委 工作方式： 1. 审核乡镇上报数据，确认奖励扶助对象名单； 2. 组织录入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信息。
17	做好殡葬管理工作	承办部门：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 负责审批农村公益性墓地，指导乡镇规范和建设殡葬设施； 2. 做好殡葬领域整治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 3. 提出整改要求，推动整改落实，牵头汇总各成员单位的摸排整改情况，定期向县委、政府报告工作。
二、平安法治		
18	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承办部门：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 工作方式： 由乡镇派出所将属于该辖区吸毒人员送至禁毒大队进行毛发检测工作。
19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承办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加强对锅炉、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普及特种设备安全知识； 2. 对锅炉、电梯等特种设备经营、使用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办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开展对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办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2. 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处罚。
21	开展对无照经营的处罚	承办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2. 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处罚。
22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办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和证据； 2. 书面告知违规事实及法律依据； 3. 对拒不履行责任的，依法依规处理。
23	开展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办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和证据； 2. 书面告知违规事实及法律依据； 3. 对拒不履行责任的，依法依规处理。
三、乡村振兴		
24	开展农机安全检查工作	承办部门：县农科局 工作方式： 1. 联合乡镇、交警或执法大队检查农机道路、作业安全； 2. 检查农机销售企业安全设施配备以及农机配件商店安全设施配备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承办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生态环保		
25	开展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承办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2. 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处罚。
26	开展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办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2. 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处罚。
27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办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2. 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处罚。
28	开展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办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2. 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处罚。
29	开展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办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2. 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办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开展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办部门：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2. 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处罚。
31	开展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承办部门：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2. 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处罚。
32	开展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承办部门：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2. 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处罚。
33	开展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承办部门：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2. 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处罚。
34	公益林管护	承办部门： 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 对本辖区内的公益林建立管护责任制，落实管护责任。
35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办部门： 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 组织开展林草地病虫害的监测、预防、治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办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开展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承办部门： 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 1. 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2. 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处罚。
37	做好林木种子的监督管理工作	承办部门： 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 依法监督管理。
五、城乡建设		
38	开展对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进行审批	承办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受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表》等申请材料； 2.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制证（不含补证时间）； 4. 联系申请人发放证书。
39	土地征收、征用	承办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负责土地勘测定界； 2. 做好放线及工作过程中各项保障工作； 3. 征地前录制影像资料； 4. 报送土地现状调查数据； 5. 负责对被征收土地进行登记、协议签订、公示上报工作； 6. 召集村民召开同意征收土地的会议； 7. 负责拨付土地补偿款的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办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开展对农村公路养护工作	<p>承办部门：县交通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对农村公路安全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在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设置明显的交通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规划编制，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上级交通运输部门建议计划完成年度公路建设任务； 3. 积极推动“四好农村路”及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
六、文化和旅游		
41	开展新闻出版安全生产工作	<p>承办部门：县委宣传部</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新闻出版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2. 制定新闻出版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指导相关行业领域建立应急处置机制； 3. 协助上级部门和本级政府开展新闻出版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 4. 协助相关部门对新闻出版行业领域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督管理，特别是对人员密集场所（如书店、印刷厂等）的消防安全检查。
42	开展区域商标品牌建设工作	<p>承办部门：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行动，开展属地特色产业普查，充分挖掘地理标志产品、传统工艺、产业集群等优势资源； 2. 指导企业、集体经济主体进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制定《集体商标使用管理办法》，明确准入标准、质量规范、违规退出机制，建立“双随机”检查制度； 3. 每年开展商标规范使用专项检查，促进商标品牌高质量发展。